

柳州市柳东新区

审批服务局文件

柳东审批环保字〔2026〕14号

关于延锋（柳州）座椅系统有限公司汽车座椅 零部件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延锋（柳州）座椅系统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汽车座椅零部件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车园横二路11号，总投资5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万元，属于改扩建项目。项目通过新增人机工程等设备提升汽车座椅总装产量，通过提高环线设备转速提升座椅发泡件产量，项目生产工艺主要为配料、浇注、熟化成型、脱模、开孔、补边等不变。建成后全厂产能扩建至年产35万套汽车座椅发泡件、40万辆汽车座椅总装。

项目已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符合《广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201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等。从环境保护角

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照本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重点抓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严格落实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和工艺，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配料、熟化、浇注工序密闭，脱模工位负压通风，其余车间加强通风。项目发泡废气、嵌件预处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8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非甲烷总烃、甲苯二异氰酸酯、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排放须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须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限值要求。涉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等环节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须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模温机用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与生活污水进入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出水水质须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限值要求。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废包装材料、发泡边角料、面套边角料、清模固废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危险物质废包装桶、废原料、废催化剂、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及手套等属于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收集、贮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五) 制定并落实环境应急预案及环境风险应急措施，防范生产过程中可能引发的环境污染风险。

三、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所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建设项目须严格执行主体工程与环保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应按照规定，依法申报排污许可。工程建成后，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柳州市柳东新区审批服务局

2026年4月30日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2504-450211-04-02-179838

抄送：柳州市柳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广西柳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柳州市柳东新区审批服务局

2026年4月30日印发

